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45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胡庭華(原名：胡嘉雯、胡翠娥)

代理人 李靜怡扶助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對人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1 相對人即債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權人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5 相對人即債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權人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09 相對人即債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權人

11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2 相對人即債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 權人

14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15 相對人即債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 權人

17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8 上列債務人執行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9 主 文

20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21 理 由

22 一、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
23 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消
24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5 二、查本件債務人執行清算事件，業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
26 14號裁定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開始清算程序在案，有附卷
27 足憑。

28 三、再查，本件就屬於清算財團財產之存款（請詳見114年2月17
29 日通知函），債務人已繳納到院，由本院作成分配表並公告
30 在案。嗣該分配表已確定，款項以匯款入帳方式分配予各債
31 權人，清算程序即可終結，爰裁定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